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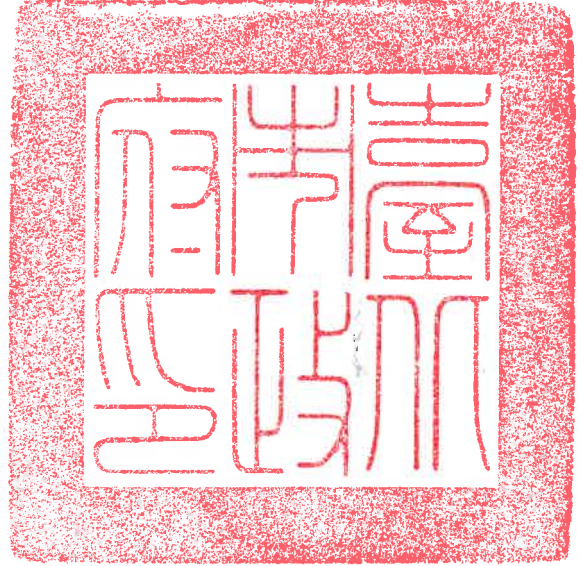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2303143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